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格林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56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2.0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53.98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89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用自有资金 490.89 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844.87 万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7,250 万元，超募资金 43,594.87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5,000.00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490.00
3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4,900.00
4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3,000.00
5	归还银行贷款	13,600.00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合计	43,680.00

二、关于格林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投资“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的在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0,500万元，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建设用地和厂房为租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塑木型材30,000吨/年和铜合金制品10,000吨/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11年6月30日建成投产。

目前根据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的未来市场变化情况，同时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降低生产能耗，减少各项成本，加强统一管理，公司拟将本项目搬迁至湖北省荆门市格林美循环产业园。变更后新的实施地点，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需重新征地。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格林美的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文件，实地查看了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格林美循环产业园的新实施地址，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全面了解了上述人员对上述事项的意见，评估了对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